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 1、机构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 3、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10 号楼 1101 室
- 4、成立日期：2013 年 10 月 22 日

（二）人员信息

- 1、首席合伙人：黄锦辉
- 2、上年末合伙人人数：44 人

3、注册会计师人数：515 人

4、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07 人。

（三）业务规模

1、2020 年度业务总收入：40,098.53 万元

2、2020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33,435.44 万元

3、2020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4,185.05 万元

4、2020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2020 年度年审家数 23 家，收费总额 2,538 万元，涉及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教育、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采矿业。

5、是否有涉及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是

（四）投资保护能力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截至 2020 年末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3,523.87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5,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正常法律环境下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五）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1、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2、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和行政处罚的情形。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2 次，受到自律监管措施 1 次。

（六）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赵克放，199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 年至今在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工作，现任事务所合伙人，在事务所从业 23 年，从事证券类业务 2 年，未在其他单位兼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虹，注册会计师，2018 年至今在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工作，现任项目经理，未在其他单位兼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3）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洪庚，注册会计师，2016 年 12 月至今在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质量控制复核工作，现任利安达北京分所质量部门负责人，未在其他单位兼职。具有多年证券业务质量复核经验，从事质量复核工作 4 年以上，从事审计工作 20 多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七）审计收费

2020 年度审计费用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60 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 40 万元（含税）。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参照以前年度审计费用及审计工作量决定其 2021 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利安达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董事会提议续聘利安达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此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工作认真负责，出具的各项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含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

（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五）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